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业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由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，公司因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，使公司总股本由 82,500,000 股增加至 84,340,000 股，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沟通，决定对利润分配预案中的利润分配计算基数、分配比例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整更正，利润分配总额并不发生变化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(2017)京会兴审字第 0708006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,827,504.16 元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

红利 3.0669 元(含税)，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5,302,000 元(含税)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(2017)京会兴审字第 0708006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,827,504.16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,419,052.58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为 43,516,959.31 元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434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(含税)，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5,302,000 元(含税)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